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6201501000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6201501000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是负责玉溪市体育馆的运营，组织和配合各体育协会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二是为社会体育活动提供设施设备、场地、服务等；三是推动全民健身发展带动体育消费；发掘和打造本土体育赛事，四是做好产业调研，产业工作的宣传工作，推进体育产业资金的申报，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完成云南省第十六届场馆修缮工作和筹备工作；做好体育产业展调查；场馆保持低收费免收费开放。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是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8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人），事业人员1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1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0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1年度收入合计444.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4.65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

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46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分析是 2020 年开展了 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项目相关工作，收财政项目款一千余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1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37%；项目支出 472.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6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减少 13.97 万元，属于正常公用经费压减；项目支出减少 176.25 万元是因为 2020 年配合玉溪市财政局开展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缴纳各项税费一千五百万余元，今年度资产处置事项已完成，项目经费相应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47.2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3.97 万元，属于正常公用经费压减。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98.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8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9.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1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72.3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76.25 万元，是因为 2020 年配合玉溪市财政局开展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缴纳各项税费一千五百万余元，今年度资产处置事项已收尾，项目经费相应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免收费补助资金支出 72.67 万元，用于场馆日常开支（水电费、邮电费，零星修缮，耗材采购等）。2.玉溪市体育产业平台建设专项经费因 2021 年度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开展各分项比赛，未能开展，资金结转结余至 2022 年。3.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场馆设施建设专项经费使用 95.67 万元，用于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的场馆修缮，包含地板翻新、屋面翻新、消防提升改造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11%。与上年对比减少 189.1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涉及

文化体育旅游项减少 189.82 万元，因为 2021 年没有使用体育产业相关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29.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15%。群众体育事务的开展，场馆的日常运维和体育产业发展工作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7%。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6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纳 19.98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1%。缴纳住房公积金 23.47 万元，住房补贴 1.91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切实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单位无公车，未因公出国境，未开展接待事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0.11万元，下降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11万元，下降100.0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未开展接待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

是玉溪市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资产总额 3026.3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2 万元，固定资产 2867.9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154.93 万元，无形资产 1.45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0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2.7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759 项，账面原值 77.88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1	3026.37	2.52	2867.91				2867.91		154.49	1.45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6201501111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6201501111